公告编号: 2018-004

证券代码:871311

证券简称:东河股份

主办券商:财通证券

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连星坛先生质押 60,000,000 股 ,占公司总股本 64.17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60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(质押期限以融资借款合同为准)。质押股份用于融资担保,质押权人为 GMAC(HK) HOLDINGS GROUP LIMITED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,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股东连星坛先生向 GMAC (HK)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借入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资金,以持有的东河股份 60,000,000 股为债务质押



公告编号: 2018-004

担保,无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。

(三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。由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连星坛先生将持有的大部分股份用于本次质押,若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义务,则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(一)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连星坛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公司任职:董事长兼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74,800,000 股,占总股本 80.00%

股份限售情况:61,736,250股,占总股本 66.03%

累计质押股数(包括本次): 60,000,000, 占总股本 64.17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: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质押合同

(二)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
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2日

